

股票名称：斯福泰克

股票代码：430052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公告编码：2016-011

北京斯福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罗灿等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日，左世斌、林淑华分别与罗灿、姜存龙、李玉、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了左世斌、林淑华将其持有的共计7,040,000股（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44.00%）公司股份转让给罗灿、姜存龙、李玉、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的七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及转让方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协议项下转让股份的协议转让程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该协议履行期间，转让方将转让股份所对应的下列权利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转让方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作为转让方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左世斌与罗灿、姜存龙、李玉、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

2、林淑华与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斯福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